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瑞仪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326,3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3%，具体转让数量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在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召贵	144,326,306	29.0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财务规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协议转让。

4、减持时间：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参照协议转让的定价规则，根据协议签订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刘召贵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刘召贵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刘召贵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刘召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在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刘召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刘召贵先生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刘召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